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承数政字〔2024〕95号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承德玖旺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玖旺酒业有限公司：

《承德玖旺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承德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承德玖旺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承德玖旺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怡达省级现代农业园区A区，租用承德怡达食品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空闲厂房。项目建设白酒生产线一条，年产50吨白酒。建设内容包括蒸料、蒸酒车间，发酵车间，洗瓶车间，灌装车间，储酒间等，使用1台0.15t/h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供热。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项目经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行政审批局以“营审批备字〔2023〕16 号”予以备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河北鹰手营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河北省鹰手营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有关防治污染、防止环境风险的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和环境影 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

二、《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依据。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表》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实施应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自环保责任，全面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和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工作以及依托工程的衔接工作。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 0.15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布袋除尘器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白酒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酒糟日产日清,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成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得超过0.0051吨、0.0214吨、0.0015吨、0.08吨。

(三)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软水系统排污水、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污水、生活盥洗水、酒瓶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泡粮废水。均由厂区收集池收集混合后通过管道排至承德怡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承德怡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鹰手营子矿区柳源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

为降低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废水收集池、事故池、污水收集运送管线等一般为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地基已采取30cm厚的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并铺有地板砖;事故池、废水收集池建设时需要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办公生活区等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水泥地面硬化。

(四)落实噪声防治工作。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车间封闭,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定

期检修老化机器设备等措施，降低项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要求。

（五）落实固废管理工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酒糟、生物质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包装车间废材料、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过滤器产生的废硅藻土、筛网、过滤产生的滤渣、废酒瓶。酒糟日产日清，采用密封桶收集，作为饲料外售；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硅藻土、筛网经收集后委托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生产厂家回收；白酒过滤出的残渣与酒糟一同作为饲料外售；废包装物统一外售；废玻璃瓶收集后定期交于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纳入当地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妥善应对事故发生后的次生环境影响。

三、项目落实《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后，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报告表》送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应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5月8日



抄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5月8日印发

(共印9份)